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

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文件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签署终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对此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签署长期供货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，有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。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漆桦 李佳

2022年1月6日